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1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2、117至118頁），因此本件僅就檢察官上訴刑之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認定被告楊竣翔（下稱被告）所為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列，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吳清蘭（下稱告訴人）聲請之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惟告訴人因被告行為而受有損失仍未獲賠償，此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被害人損害程度權衡而言，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顯有過輕之虞，依罪刑相當性原則，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為此，請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對被告科以適當之刑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刻印章，於存款收據即私文書上偽造「周益民」署名並偽蓋「周益民」印文，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該存款收據上偽造「千興投資」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與暱稱「阿霆」、「水行俠」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本院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刑」。依上開條文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與否之判斷。

⑵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其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偵卷第7至13、77至78頁），是就被告所犯，並無法依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⑵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

⑶綜核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倘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則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減刑與否之判斷。

⑷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洗錢犯行，有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7至13、77至78頁），是縱令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此部分犯行，仍無從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及據此為其有利之量刑審酌事項。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1.原判決係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且於原審審理中雖表示有調解意願，請求於宣判前移付調解等語(原審卷第111頁)，然於調解期日卻無故未到一情，此有原審法院刑事報到單在卷

可考，顯見其犯後態度實屬不佳；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於原審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終能坦承不諱；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原審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過輕。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既已具體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已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敘明被告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值非難，復酌及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等犯後態度，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故就被告本案犯行而言，原審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可言；另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收取及轉交告訴人被詐金額額度（即新臺幣20萬元），與其被量處之上開刑度相較，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明顯失當或於法不合之處。從而，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